

# 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致：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林丹娜、林惠玲合计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都酒店”）10%以上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现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林丹娜、林惠玲共同提请董事会召集新都酒店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获赠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股权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签署页)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人 (签章):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章):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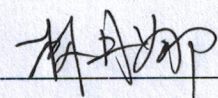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签署页)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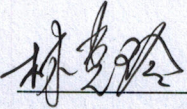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签署页)

林丹娜 (签章):  \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签署页)

林惠玲 (签章):  \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 关于公司受赠东营大海科林光电 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破产重整以来，资产注入工作迟迟未有进展，董事会至今未能拿出切实可行的资产注入方案及相应时间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有实质性改善。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恢复上市工作，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与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海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福海接洽，刘福海及大海集团同意向公司无偿转让其控制的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科林光电”）100%股权，该转让不附带任何条件。本次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大海集团基本情况

大海集团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2.35 亿元，刘福海先生为大海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大海集团 83%的股权。大海集团现有纺织、有色金属深加工、新能源、新材料、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等六大产业板块，为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

大海集团的新能源板块由其持股 99%的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新能源”）运营。大海新能源注册资本 10 亿元。大海新能源主要从事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及系统装置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业务。截至目前，大海新能源已具备年产硅片约 2.5GW 的生产能力。

### 二、科林光电基本情况

科林光电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系大海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生产、销售。科林光电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闫口村，法定代表人刘福海，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片以及光伏组件相关辅材的

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科林光电现有 260MW 产能的光伏组件生产线系由大海集团于 2016 年 3 月以资产转让的方式注入，科林光电整体承接了光伏组件业务成为大海集团旗下唯一从事光伏组件生产的企业。在注入科林光电之前，前述 260MW 光伏组件生产线于 2012 年开始投产，光伏组件业务 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收入 1.74 亿元和 1.54 亿元。目前，科林光电正在规划设计建设第二期设计产能为 240MW 的光伏组件生产线。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 14210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科林光电的资产总额为 100,231,565.81 元，负债总额为 48,907,025.29 元，所有者权益为 51,324,540.52 元。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为 25,707,344.27 元，净利润为 1,324,540.52 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科林光电的资产总额为 91,414,765.99 元，所有者权益为 56,293,880.70 元；2016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为 142,075,802.40 元，净利润为 6,293,880.70 元。根据盈利预测，科林光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0 万元、1,642 万元、1,776 万元。该项预测未含前述规划中的第二期新增产能投产后所形成的效益。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科林光电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为科林光电子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09 号《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5,235.75 万元。

刘福海先生按照科林光电全部权益价值 5,235.75 万元作为赠予资产的价格将其无偿赠予本公司，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为 0。

科林光电的详细财务情况与评估情况请参阅“京永审字[2016]第 14210 号”《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09 号”《东

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三、大海集团、刘福海对公司的承诺

大海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福海先生自愿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 （一）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上市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大海集团、刘福海或其指定的主体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等方式投入不低于 6 亿元的资金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增持股份在股票过户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关于股票限售的相关要求。

#### （二）关于向上市公司无偿转让科林光电 100%股权的承诺

为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大海集团、刘福海承诺将其实际控制的科林光电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下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不附带任何条件。本次转让的科林光电 100%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以及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本次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受到第三方的债务追索，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转让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后，承诺人将尽快安排科林光电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科林光电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 （三）关于未来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

为持续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大海集团、刘福海承诺在上市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新能源板块主要经营性资产或第三方优质新能源行业资产。资产注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购买资产等。除此之外，承诺人还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优化与整合，推动上市公司在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等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

承诺人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原则公平合理地制定资产注入方案，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各个环节的程序和义务，尽最大努力将以下风险降低至最小程度：(1)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对价、交易方式等达成一致，导致资产注入方案流产或方案未能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资产注入事项未能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3)因客观原因导致交易各方未能按时完成资产交割，以致资产注入未能如期完成。”

#### 四、《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福海关于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为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刘福海先生起草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福海关于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经公司与刘福海先生双方签署后生效并约定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刘福海先生应办理完毕科林光电 100%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五、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大海集团、刘福海关于自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投入不低于6亿元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未来12个月内大海集团、刘福海或其指定的主体存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刘福海向公司无偿转让科林光电股权的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 六、涉及受赠资产的其他事项

本次受赠资产将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受赠资产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独立。

本次受赠资产将按照对应评估值5,235.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以上事项，请予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获赠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签署页）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人（签章）：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附件：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受赠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签署页）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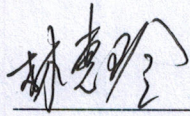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附件：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获赠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签署页）

林惠玲（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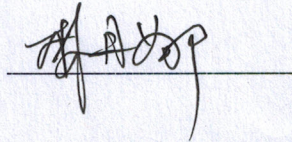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附件：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获赠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签署页）

林丹娜（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Dann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0304021

##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现授权【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的受托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有权代表资产管理计划：

1、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依据相关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议召开、召开、主持股东大会，【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有权为行使上述权利而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提出各项通知、提议、提案，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交涉；

2、行使提案权。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行使提案权，提议或要求罢免上市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出股东大会议案、临时议案；

3、行使表决权。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行使知情权。要求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相关人士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股东有权知晓的信息并提供股东有权获得的资料；

5、行使股东监督权和诉讼权。对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相关人士提出质询、进行举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相关人士、股东提出权利主张并提起诉讼。

6、【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有权行使股东为保护股东权益而有权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有权为行使、实现本项授权委托书所列明的有关授权事项而采取任何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签署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的函件或法律文件，但需承诺以全体委托人的利益为有限，不利用本授权进行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不从事任何违反监管规定或监管精神的行为，不从事与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委托书等资产管理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行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采取本条款授权的具体行为的 1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详细情况和所涉文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如违反上述保证，所有责任将由【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并赔偿资产管理计划和我司的一切损失。

本授权委托书所列的授权期限至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计划终止日（若资管计划延期终止，授权委托期限相应顺延，但不得超过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六个月）。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